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对外投资相关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我们一致事先认可《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